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190號

第 三 人 即

財產所有人 宜昌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悌民

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0號被告陳冠宏、林良益、陳悌民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宜昌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對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同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

01 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
02 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
03 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
04 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5 大字第359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案經起訴並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陳冠宏、林良益、陳悌
08 民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於民國103年3月28日
09 所辦理「103年度臺北市LED照明換裝預約工程（A-D項）
10 （案號：103B014）」採購案，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
11 格、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不為投標之犯意聯絡，而為政府採
12 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妨害投標罪。並認被告陳冠宏所任職之
13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億光智能科技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光照明公司），及被告陳悌民所經營
15 之宜昌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宜昌公司）因被告陳冠宏、
16 陳悌民實行之違法行為，分別標得上開採購案之B項標、C項
17 標，因而受有利益。惟因億光照明公司、宜昌公司未經檢察
18 官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第87條第4項之規定提起公訴，而
19 屬本案被告以外之第三人。起訴書亦未記載應沒收億光照明
20 公司、宜昌公司因被告陳冠宏、陳悌民所為本案犯行所獲取
21 之上開利益（即犯罪所得），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亦未就
22 此部分不法利益聲請沒收，而億光照明公司、宜昌公司也未
23 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24 2第3項但書規定，向原審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
25 議，原審為保障億光照明公司、宜昌公司財產可能被沒收之
26 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
27 救濟之機會，而於原審審理中依職權裁定命上開公司參與本
28 案沒收程序。且經審理後，亦認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
29 段規定估算，以億光照明公司、宜昌公司標得上開採購案B
30 項標、C項標所獲利潤均為結算總價之7%，即億光照明公
31 司、宜昌公司各因被告陳冠宏、陳悌民之妨害投標犯行所獲

01 之利潤各為新臺幣269 萬2,739元、264萬9,523元。而此等
02 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
0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原審判決後，被告陳冠宏、林良益、陳悌民及參與人億光照
06 明公司均提起上訴，參與人宜昌公司雖未上訴，然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陳悌民既就本案判決
08 提起上訴，效力仍及於相關之對宜昌公司沒收財產之判決。
09 且本案經審理後，若仍認被告陳冠宏、陳悌民違反政府採購
10 法而成立犯罪，並因而使億光照明公司、宜昌公司獲有犯罪
11 所得，而應依前引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宜昌公司
13 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沒收
14 程序，復未依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不提
15 出異議，為兼顧該公司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本院自仍有依
16 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17 四、本院已指定於112年2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十四法庭
18 行審判程序，宜昌公司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
19 或當庭陳述意見。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第455 條
20 之24第2 項規定，宜昌公司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
21 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5 法官 王耀興
26 法官 古瑞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林君縈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